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8民初26191号，卢朝阳：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天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朝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3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